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營造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 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  
）公廁仿岩石英磚及馬賽克樣品送審案，如說明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有限公司(監造廠商)104年12月4  
日 號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貴公司提送材料樣品，經監造廠商依權責審查符合  
契約約定，本處同意 備查。

正本： 營造有限公司  
副本： 有限公司